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總說明

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其中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其申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條規定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一條規定遠洋漁業之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其申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規定有該條第一項所列有重大違規或罰鍰累計達一定金額等情形，主管機關應列為高風險漁船，並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其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我國赴公海、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或他國經濟水域作業之漁船，主要包含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漁船等；其中在大西洋海域為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針對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種進行管理。

ICCAT 為管理所轄水域內之所轄魚種，訂有相關養護管理措施，而為將該等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以使我國相關遠洋漁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能遵循 ICCAT 之規範，爰依據本條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授權，就自漁船出海作業前之申請，至卸下漁獲各階段必需進行之管理措施，包括「作業許可之核發」、「漁撈作業海域及期間」、「漁船及漁具標識」、「漁具、漁撈方法及混獲忌避措施」、「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漁船船位回報管理」、「漁撈日誌及漁獲通報」、「鯊魚漁獲物處理」、「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作業觀察或檢查」及「高風險漁船特別管理措施」等事項，訂定「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計十二章、七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本辦法授權依據、用詞定義、延繩釣漁船作業組別及船數限額。（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第二章：作業許可之申請及核定。（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 三、第三章：漁船及漁具標識之樣式、位置、規格等應遵行事項。（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四、第四章：漁具、漁撈方法及混獲忌避措施。（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五、第五章：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扣回、調整、轉讓、釋出及用罄時漁船應遵行事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 六、第六章：漁船船位回報頻度、異動或關閉申請及故障之處理。（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 七、第七章：漁撈日誌及漁獲通報。（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
- 八、第八章：鯊魚漁獲物處理及限制事項。（第四十八條至第四十九條）
- 九、第九章：轉載漁獲物及卸魚應遵行事項。（第五十條至第六十六條）
- 十、第十章：漁船配合觀察員之觀察或檢查應辦理事項。（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
- 十一、第十一章：高風險漁船特別管理措施。（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
- 十二、第十二章：其他漁船作業應遵行事項及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遠洋漁業漁船應遵守之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申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高風險漁船特別管理措施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在大西洋捕撈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管理有其一致性，爰將相關管理規定訂於本辦法中，俾利漁船經營者及從業人遵循。</p> <p>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係指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錄一所定魚類。</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鮪延繩釣漁船：指以延繩釣漁具從事捕撈作業，並以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p> <p>二、公正第三方：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構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日本地區：</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日本新檢株式会社。</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 日本海事檢定協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日本以外之地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p> <p>三、運搬船：指從事漁獲物運搬業務，將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轉移至己船，並運搬至港口之下列船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我國籍運搬船：領有我國漁業證照之漁獲物運搬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非我國籍運搬船：貨櫃輪以外，領有非我國之船籍國有效國籍證書之漁獲物運搬船。</p>	<p>一、詮釋本辦法用詞之意義。</p> <p>二、從事遠洋漁業捕撈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漁船，為鮪延繩釣漁船。</p> <p>三、公正第三方接受主管機關委託進行卸魚檢查，其所出具的報告需具公正客觀性。目前已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具有專業技術及公正性，爰規範取得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機構為成為公正第三方之資格條件。另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南方黑鮪漁獲經海上轉載輸銷日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與日方協商，雙方同意由日本新檢株式会社及日本海事檢定協會進行卸魚檢查並出具確認認證報告方可出口。爰在日本地區之公正第三方，限定為日本新檢株式会社及日本海事檢定協會。</p> <p>四、運搬船所載漁獲物非本船捕撈，而係延繩釣漁船作業後，將漁獲物轉載予運搬船，爰定義之，並敘明包括我國籍及非我國籍船舶。</p>

<p>第三條 漁船赴大西洋捕撈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者，以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為限；大西洋範圍示意圖如附件一。</p> <p>鮪延繩釣漁船捕撈南方黑鮪者，並應依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依本辦法赴大西洋捕撈作業之漁船，以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為限。</p> <p>二、南方黑鮪捕撈區域跨越大西洋及印度洋，本辦法尚有未竟之處，主管機關爰針對赴大西洋捕撈南方黑鮪之漁船，另訂相關管理辦法，爰於第二項明定漁船並應依該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依漁獲物種類，區分作業組別及作業漁區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二及附件三：</p> <p>一、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南緯二十五度以北、北緯二十五度以南水域。</p> <p>二、北長鰭鮪組：以北大西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北緯十度以北及西經四十五度以西、北緯五度以北，不包括地中海。</p> <p>三、南長鰭鮪組：以南大西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作業漁區為南緯十度以南。</p> <p>鮪延繩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p>	<p>一、依據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按照不同魚種所劃分之作業漁區，將鮪延繩釣漁船依漁獲物種類，區分為不同的作業組別並劃分為不同的作業漁區，以分別進行管理，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p> <p>二、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針對其所轄水域(大西洋含地中海)中漁業生物資源區劃各魚種之分界，並依各國以往作業實績分配各魚種之配額，我國在地中海中僅曾有黑鮪漁業及配額，然九十五年至九十八年間，因大西洋黑鮪資源枯竭，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遂嚴格執行各項保育管理措施並大幅刪減各國大西洋黑鮪配額及降低漁撈能力，以施行長期之保育計畫。考量我國經刪減後所獲配額已不足單艘漁船作業所需，為利大西洋黑鮪資源得以回復，爰自九十八年起我國自願性禁捕黑鮪，故亦限制漁船赴地中海進行作業。</p>
<p>第五條 大西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其限額如下：</p> <p>一、大目鮪組：以五十六艘為限。</p> <p>二、北長鰭鮪組：以八艘為限。</p> <p>三、南長鰭鮪組：以三十艘為限。</p>	<p>為管控漁船數量、漁獲數量不超過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第2015-01、2015-04及2013-06號決議，且不影響現行作業漁船權益，爰依據目前實際作業之各組別及漁區之船數限額訂定大西洋作業之捕撈漁船船數限額。</p>
<p>第二章 作業許可之申請及核定</p>	<p>章名</p>
<p>第六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大西洋作業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p> <p>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p> <p>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船彩色照片及其</p>	<p>一、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期限不應逾越漁業證照所載期限，爰規定經營者於申請時應證明漁業證照尚在有效期限。</p> <p>二、國際漁業組織措施規定，列在許可作業名單上之漁船應提供漁船基本資訊，包括：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應取得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漁船亦應提供符合組</p>

<p>電子檔；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艙至船艙側身，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pixels per inch)，電子檔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p> <p>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p> <p>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p> <p>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位之授權書。但前已提供授權者，免附。</p>	<p>織措施規定規格之照片。</p> <p>三、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爰規定申請赴大西洋作業漁船應證明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電子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p> <p>四、配合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第2014-09號決議，並利主管機關掌握漁船動態，漁船赴大西洋作業應授權主管機關與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船位。</p>
<p>第七條 申請次年度大目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p> <p>二、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p> <p>申請次年度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北長鰭鮪組漁船。</p> <p>二、承受滅失時，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為北長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p> <p>申請次年度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南長鰭鮪組漁船。</p> <p>二、承受滅失時為南長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p>	<p>大目鮪組、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均有漁船船數限制，爰明定其申請條件。</p>
<p>第八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依下列程序及期限辦理：</p> <p>一、經營者為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向鮪魚公會登記，由鮪魚公會依作業組別彙整後，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主管機關。</p>	<p>為利主管機關管理，並有足夠時間辦理核發作業，爰明定漁船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期限。</p>

<p>二、經營者非為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p> <p>三、我國籍運搬船之經營者，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p>	
<p>第九條 已取得作業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當年度四月至九月赴北長鰭鮪或南長鰭鮪漁區作業，不受前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p>	<p>為妥善利用大西洋長鰭鮪配額，爰規劃大目鮪漁船得申請季節性轉換至南北大西洋長鰭鮪作業漁區作業。</p>
<p>第十條 取得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船數，未達當年度船數限額時，主管機關得公告由取得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資格者提出申請，不受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p> <p>申請前項作業許可之漁船，超過船數限額時，由鮪魚公會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報送主管機關依序遞補許可。</p>	<p>為充分利用北長鰭鮪配額，爰規劃南長鰭鮪組漁船得申請至北長鰭鮪漁區作業。</p>
<p>第十一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八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者變更。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五、因漁業證照屆期，換發漁業證照。 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 	<p>漁船須持有有效漁業證照才能申請作業許可，考量新取得或換發漁業證照時點各有不同，爰明定不受漁船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期限之情況。</p>
<p>第十二條 申請作業許可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許可期間最長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p> <p>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證書編號。 二、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總噸位、漁船全長、漁業種類。 三、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四、許可之作業洋區、作業組別、作業漁區、作業期間。 五、國際識別編號。 六、IMO 船舶識別號碼或 LR 登記號碼。 <p>經營者應於漁船上放置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以備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國際漁業組織每年會依據各魚種的資源評估結果，調整各魚種漁獲限額，故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許可期限最長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二、赴大西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常在海上轉載、國外港口轉載或卸魚，為利外籍觀察員或檢查員檢視漁船作業許可證明書，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相關事項，漁船並應將影本置於船上以備查驗。

<p>第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p> <p>鮪延繩釣漁船與其他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船之經營者均為鮪魚公會會員。</p> <p>二、二船均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且在有效期限內。</p> <p>三、轉換為大目鮪組之漁船，應具備超低溫冷凍設施，其經營者並切結願意承受原大目鮪組漁船償還減船代償金義務。</p> <p>四、轉換為北長鰭鮪組者，須當年度已無其他可依第十條規定遞補之漁船。</p> <p>五、無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p> <p>漁船經許可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者，應提具足資證明已清空漁艙漁獲物之文件，並繳回原申領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始核發互換洋區或組別後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p>	<p>一、不同的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設有不同船數限額，爰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p> <p>二、不同的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設有不同漁獲配額，為避免漁獲物捕獲之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有混淆情況，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清空漁艙。</p> <p>三、為避免當年度依第十條取得北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直接與其他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組別，影響當年度可遞補至北長鰭鮪組作業之漁船權益，爰明定轉換為北長鰭鮪組者，必須當年度已無其他遞補之漁船，始能互換作業洋區或組別。</p>
<p>第三章 漁船及漁具標識</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漁船船身應標識漁船標誌，其內容至少包括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漁船標誌之字體及字體周邊，應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p> <p>漁船於作業或泊港停靠時，應保持其國際識別編號可供其他船舶或飛機由水面或空中足以清晰辨識之狀態。</p>	<p>漁船船身應標識中英文船名及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國際呼號等漁船標誌，並保持清晰及可辨識。</p>
<p>第十五條 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p> <p>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使用海事專用漆標識，字體應為英文大寫字母與阿拉伯數字；其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應符合附件六之規格。</p>	<p>漁船應以電臺呼號作為國際呼號及其文字標識樣式，並敘明漁船標識國際呼號之規格。</p>
<p>第十六條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具遮蔽之明顯位置，並應避免標識在船艙、船艙、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但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其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p>	<p>漁船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位置。</p>
<p>第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具，應裝設用以確認其作業位置及範圍之旗幟、雷達</p>	<p>為確認漁船之漁具位置及範圍，爰規定漁具應裝設旗幟、雷達反射浮標或其他類似裝置</p>

反射浮標或其他類似裝置。	。
第四章 漁具、漁撈方法及混獲忌避措施	章名
第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航經他國管轄海域時，除與該國有漁業合作者外，應將漁具收妥，不得有整理漁具或從事漁業之行為。	在他國管轄海域，除非有與該國漁業合作，否則應遵守國際海洋法公約有關無害通過之規定，漁船不得有任何漁業作業相關行為。
第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鈎器及手抄網；其型式如附件七。	一、鮪延繩釣漁船應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工具。 二、意外捕獲海龜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在大西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採行海鳥忌避措施；其規格如附件八： 一、在南緯二十度以南至南緯二十五度水域作業時，應使用驅鳥繩並至少備妥一套備品。 二、在南緯二十五度以南水域作業時除使用驅鳥繩外，應增用支繩加重之驅鳥措施。	依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第2011-09號決議，明定漁船在大西洋各作業水域內應採行之海鳥忌避措施，以減緩海鳥混獲。
第五章 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配額限制之魚種(以下稱配額限制魚種)，於本辦法指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	依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第2015-01、2015-04及2013-06號決議，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有漁獲限額之管制。
第二十二條 我國於大西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前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大西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一、為善盡遠洋漁業國之責任，維護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我國有義務遵守國際組織訂定之養護管理組織與相關規範，漁獲限額管制即為其一。為管制漁船漁獲數量不超過我國獲分配之漁獲限額，爰依國際組織規定之漁獲限額分配單船配額給各捕撈漁船。 二、考量國際漁業組織每年會依據各魚種的資源評估結果，並據以調整各魚種漁獲限額，為避免過於頻繁修正本辦法，爰另以公告方式處理。 三、國際漁業組織以日曆年管理漁獲配額，爰於第二項規定配額使用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鮪延繩釣漁船之配額；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	主管機關核給鮪延繩釣漁船年度作業許可以一年為限，漁船取得許可後方可赴漁區作業，方有機會使用單船配額。為使漁獲配額與作業時間相襯，並妥善管控國家漁獲限額，爰明定應依許可月數核給配額。
第二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	漁船捕撈配額限制魚種(大目鮪、北大西洋

<p>魚種或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及長吻旗魚之漁獲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漁獲量者，亦同)，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p>	<p>長鰭鮪及南大西洋長鰭鮪)或其他有核給配額魚種(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及長吻旗魚)之漁獲量，不得超過核給之配額。</p>
<p>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當年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中扣回：</p> <p>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p> <p>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p>	<p>遭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或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者，考量實際有一定時間已無法作業，為充分利用我國漁獲限額，爰明定按比例收回全年度單船漁獲配額。</p>
<p>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三條與其他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單船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漁獲配額；且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配額，以三百三十公噸為上限。</p>	<p>明定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部分，另規定單船大目鮪配額上限為三百三十公噸。</p>
<p>第二十七條 大目鮪組漁船之大目鮪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大目鮪組漁船：</p> <p>一、配額轉讓後，該船大目鮪配額不超過三百三十公噸。</p> <p>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違規情形。</p> <p>大目鮪組漁船轉讓大目鮪配額，累計達三十公噸者，當年度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二個月，以此類推。</p> <p>依前項規定漁船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者，其起迄日及停泊地點，應於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轉讓配額時，一併敘明。</p>	<p>一、為增加大目鮪組漁船使用大目鮪配額之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同大目鮪組漁船大目鮪配額轉讓之條件。</p> <p>二、轉讓大目鮪配額之漁船應減少作業時間，以免超捕，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轉讓配額累計達三十公噸者，應停港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停港二個月，以此類推，意即每三十公噸應停港一個月。轉讓配額未滿三十公噸者，無需停港。</p> <p>三、第三項明定漁船因轉讓大目鮪配額而應停港者，其停港期間之起迄日及地點，應於申請轉讓配額時一併敘明。</p>
<p>第二十八條 北長鰭鮪組及南長鰭鮪組漁船之長鰭鮪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漁船：</p> <p>一、配額轉讓後，該船長鰭鮪配額不超過五百五十公噸。</p> <p>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違規情形。</p> <p>北長鰭鮪組或南長鰭鮪組漁船轉讓長鰭鮪配額，累計達三十公噸者，當年度</p>	<p>一、為北大西洋長鰭鮪組及南大西洋長鰭鮪組漁船作業需求，於第一項明定漁船得轉讓漁獲配額之條件。</p> <p>二、轉讓長鰭鮪配額之漁船應減少作業時間，以免超捕，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轉讓配額累計達三十公噸者，應停港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停港二個月，以此類推，意即每三十公噸應停港一個月。轉讓配額未滿三十公噸者，無需停港。</p>

<p>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二個月，以此類推。</p> <p>依前項規定漁船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者，其起迄日及停泊地點，應於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轉讓配額時，一併敘明。</p>	<p>三、第三項明定漁船因轉讓配額而應停港者，其停港期間之起迄日及地點，應於申請轉讓配額時一併敘明。</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各魚種漁獲情形，再分配我國大西洋贖餘之漁獲總配額。</p>	<p>考量大西洋漁況變動，為有效利用我國漁獲配額，爰訂定主管機關得視配額使用情況，再分配我國贖餘之漁獲配額。</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後，得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魩配額。</p> <p>申請前項配額者，其漁船應為大目魩組漁船，曾承受他船轉讓或申請前條主管機關再分配之大目魩配額，累計達三百三十公噸，且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p> <p>依前項申請取得之大目魩配額，不得轉讓。</p>	<p>大目魩組漁船申請主管機關釋出之大目魩配額之條件及申請數量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魩延繩釣漁船配合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試驗研究或管理措施者，主管機關得另核給獎勵配額。</p> <p>前項獎勵配額，不得轉讓。</p>	<p>魩延繩釣漁船配合執行試驗研究或管理措施，常須在特定時間或地點進行漁撈作業，可能影響其漁獲數量，為吸引漁船配合執行，主管機關得另核給獎勵配額，惟僅限該船使用。</p>
<p>第三十二條 大目魩組漁船依第九條取得赴北長鰭魩或南長鰭魩漁區作業許可，主管機關依許可月數之比率，核給每船每月三十三點三公噸之北長鰭魩或南長鰭魩配額；大目魩配額每船每月扣除十公噸，由主管機關收回統籌運用。</p>	<p>一、為妥善利用大西洋長鰭魩配額，爰規劃大目魩組漁船得申請至南北長鰭魩作業漁區作業。</p> <p>二、大目魩組漁船經許可赴南北長鰭魩漁區作業，依比例核給長鰭魩配額，大目魩配額每船每月須扣除十公噸。</p>
<p>第六章 漁船船位回報管理</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器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p> <p>魩延繩釣漁船或我國籍運搬船應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船位。</p> <p>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經營者負擔。</p>	<p>為確保遠洋漁船依所許可之漁區作業，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始得出港，另依國際大西洋魩類資源保育委會第2014-09號決議，規定船位回報器自動回報頻率，且經營者應負擔通訊服務費用。</p>
<p>第三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p> <p>前項申請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p> <p>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p>	<p>漁船在國內港口滯港或在國外上架維修時有關閉電源之必要，爰規定漁船可於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獲准後關機，每次申請關機之期間限制，並明定關機期間，不得出港，重新開機後，應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p>

<p>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p>	
<p>第三十五條 漁船應備妥至少一套船位回報器備品。</p> <p>船位回報器識別碼有異動時，經營者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p>	<p>一、考量船位回報器可能故障致漁船無法正常回報船位，故應另備妥至少一套船位回報器備品。</p> <p>二、主管機關係透過船位回報器識別碼辨明漁船船位，倘有異動時，經營者應通知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以掌握漁船船位。</p>
<p>第三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構連續二次未收到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連續三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p> <p>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p> <p>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傳真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如附件九)，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並以衛星導航自動記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p> <p>前項通報，鮪延繩釣漁船及我國籍運搬船應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p> <p>漁船備有船位回報器備品者，於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p>	<p>船位回報器故障時之處理方式，並依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第 2014-09 號決議，敘明船位回報器故障之認定標準及人工通報之頻率。</p>
<p>第三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當航次斷訊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船位回報器，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p> <p>前項漁船返航、進港、船位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p>	<p>一、第一項明定船位回報器故障累計十五日以上時，為避免漁船違規作業，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限期返港修復。</p> <p>二、船位回報器故障至遲應在三十天內修復，第二項明定相關衍生費用由經營者負擔。</p>
<p>第七章 漁撈日誌及漁獲通報</p>	<p>章名</p>
<p>第三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依漁業種類，詳實且正確填寫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p> <p>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每日自船上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p>	<p>一、為即時掌握遠洋漁船作業動態、監控作業情形，及查核漁獲狀況，第一項明定遠洋漁船應裝設電子漁獲回報(E-logbook)系統，以定時自海上回傳漁獲資訊。另漁船船長應按日填寫漁撈日誌(logbook)以記錄漁獲狀況，並且須詳細且確實填寫於主管機關現行指定之漁撈日誌上，而非自用筆記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舊式漁撈日誌。</p>

<p>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p> <p>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航次故障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p> <p>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倘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除應以人工回報漁獲資料外，應在三十日內修復，無法修復者，應停止作業返港修復。</p> <p>三、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累計十五日以上時，為避免漁船違規作業，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限期返港修復。</p> <p>二、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至遲應在三十天內修復，第五項明定相關衍生費用應由經營者負擔</p>
<p>第三十九條 大目鯖組漁船在北緯五度以北海域捕獲長鰭鯖或劍旗魚者，應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漁撈日誌填報為北長鰭鯖、北劍旗魚，在北緯五度以南海域捕獲者，應填報為南長鰭鯖、南劍旗魚。</p>	<p>依據國際大西洋鯖類資源保育委員會按照不同魚種所劃分之作業漁區，規定長鰭鯖及劍旗魚以北緯五度分為北長鰭鯖、南長鰭鯖、北劍旗魚及南劍旗魚。</p>
<p>第四十條 鯖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南方黑鯖；意外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配額限制魚種或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及長吻旗魚之配額用罄後，鯖延繩釣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一、鯖延繩釣漁船捕撈南方黑鯖者，應依南方黑鯖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爰明定未經許可捕撈南方黑鯖而意外捕獲之處理方式。</p> <p>二、為利資源統計評估，明定相關管理魚種之配額用罄時，漁船仍應將丟棄量作詳實填報。</p>
<p>第四十一條 鯖延繩釣漁船捕獲下列魚種，應即拋入海中，不得持有，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p> <p>一、大西洋黑鯖。</p> <p>二、劍旗魚，其重量未滿十五公斤，或下顎尖端至尾叉長未滿一百十九公分。</p> <p>前項第二款漁獲物，並應將丟棄量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一、目前我國尚未開放赴大西洋作業漁船捕撈黑鯖，故意外漁獲黑鯖時，應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p> <p>二、依據國際大西洋鯖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第2015-03號決議，規定劍旗魚最小漁獲體長及體重。不符合體長或重量限制之劍旗魚，應丟棄並記錄於漁撈日誌，並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第四十二條 鯖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促進其復原，於復原後即放回海中。</p> <p>鯖延繩釣漁船意外捕獲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p>	<p>依國際大西洋鯖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第2011-09及2013-11號決議，漁船意外捕獲海龜、海鳥、鯨鯊（豆腐鯊）、鯨豚及企鵝時，應處理方式及記錄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第四十三條 鯖延繩釣漁船捕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p>	<p>漁船捕獲無價值之魚種如予丟棄，為協助科學家了解該等物種之資源狀態，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記錄相關資訊。</p>

報系統。	
第四十四條 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提報後，其內容顯有錯誤，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更正。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漁撈日誌提報後，為避免任意竄改以致於產生漁獲狀況不實疑慮，限於內容顯有錯誤，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更正。
第四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上應保留完整之漁撈日誌正本至少一年。 鮪延繩釣漁船有進港或海上轉載者，應依下列期限，將漁撈日誌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進港：自漁船進港之日起六十日內。 二、海上轉載：自運搬船進港之日起六十日內。	一、依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第2003-13號決議，漁撈日誌應保留於船上至少十二個月，於港口檢查或公海登檢或其他應受檢情況時，供檢查人員查核，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鮪延繩釣漁船有進港或海上轉載時，即應在期限內將漁撈日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單一航次之配額限制魚種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差值，配額限制魚種未逾二噸，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未逾一噸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相符。	一、考量海上秤重易有誤差，訂定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得有一定誤差範圍。 二、鮪延繩釣漁船之實際卸魚量與漁獲資料微量差異，仍屬誤差範圍內，視為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相符，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一、配額限制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二、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一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	定義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二款之嚴重不實。
第八章 鯊魚漁獲物處理	章名
第四十八條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漁船，每一航次作業期間常達數月以上，其魚鰭處理方式應鰭連身。
第四十九條 鯊魚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 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之重量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一、為維護鯊魚資源之永續利用，避免鯊魚割鰭棄身情形，於第一項明定鯊魚海上轉載時魚身與魚鰭轉載及卸運規範。 二、另配合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第2004-10號決議，於第二項規範鯊魚漁獲物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

	鰭與鯊魚身之重量比例限制。
第九章 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章名
第五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大西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下列港口為限： 一、南非共和國開普敦港。 二、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西班牙港。 三、烏拉圭共和國蒙特維多港。 取得太平洋或印度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第一項所定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並杜絕前開漁獲物流通，轉載及卸魚行為之管控為重要之環節，為利主管機關管控遠洋漁船動態及其漁獲物流向，建立漁獲可追溯性，主管機關已將與我國達成合作協議沿岸國之港口或有公正第三方驗證卸魚或轉載數量之港口公告為指定國外港口，漁船應在該等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定港口進行卸魚或轉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太平洋或印度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可能有於大西洋指定港口卸魚或轉載之需求，爰於第二項規範其申請程序。
第五十一條 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籍運搬船。 二、列名在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ICCAT）運搬船名單之外國籍運搬船，且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四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	一、依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第 2012-06 號決議，漁船僅能與列在白名單上之運搬船進行轉載。 二、為確保轉載捕撈漁船漁獲物之外籍運搬船之動態，不涉及 IUU 行為，爰規定該等運搬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並自動回報船位。
第五十二條 我國籍運搬船，不得與未列名在 ICCAT 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並杜絕前開漁獲物流通，轉載及卸魚行為之管控為重要之環節，未列名在 ICCAT 之漁船名單或有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情事之漁船為從事 IUU 漁撈行為之高風險漁船，爰禁止我國籍運搬船與該等漁船進行加油或補給。
第五十三條 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 一、違反船位回報管理規定。 二、違反轉載或卸魚規定。	為有效管控轉載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爰規範該等運搬船若違反本辦法之船位回報、轉載或卸魚規定，將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
第五十四條 海上轉載之運搬船，應依 ICCAT 區域觀察員計畫，搭載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港內轉載之運搬船，應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於公約海域為海上轉載之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應依 ICCAT 區域觀察員計畫，負擔區域觀察員執行任務之費用。	鮪延繩釣漁船配合執行區域觀察員計畫，始得於海上轉載漁獲物，並應分攤區域觀察員計畫費用。
第五十五條 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	一、第一項明定運搬船進行轉載前，申請轉

<p>轉載，經營者應分別於港內轉載十個工作日前或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十)，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鮪延繩釣漁船名單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鮪延繩釣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p> <p>前項運搬計畫內鮪延繩釣漁船名單有減少時，應於異動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p>	<p>載許可之時限，及須檢附之申請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運搬計畫之漁船有增加者，應於三個工作日前提出異動申請變更船團名單，始得依異動後船團名單進行轉載作業。</p> <p>三、第三項明定，漁船有減少者，應於異動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p>
<p>第五十六條 前條申請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p> <p>一、未符合第五十一條規定。</p> <p>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p> <p>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不予許可運搬船運搬計畫之情形。</p>
<p>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申請許可。</p> <p>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於預定轉載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一。</p>	<p>敘明漁船漁獲物進行海上或港內轉載之申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p>
<p>第五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p> <p>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p> <p>二、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情形。</p>	<p>一、為能確實掌握漁船轉載船位，第一款明定轉載漁船或運搬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不得轉載。</p> <p>二、第二款明定未經核准進入外國管轄水域之漁獲物禁止海上轉載。</p>
<p>第五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港內轉載之漁獲物，如暫置於國外港內冷凍庫或貨櫃，尚未銷售者，其再次轉載前，應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漁船於港口卸下而因故暫未轉載之漁獲物，仍應於再次轉載前，申請轉載許可。</p>
<p>第六十條 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取得轉載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其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不得進行轉載。</p>	<p>為能確實掌握漁船轉載船位，轉載漁船或運搬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不得轉載。</p>
<p>第六十一條 運搬船於大西洋轉載或轉載大西洋捕獲之漁獲物，應於轉載完成後一個工作日內，填具 ICCAT 轉載確認書，報送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二。</p> <p>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ICCAT 轉載確認書。</p>	<p>一、第一項明定運搬船每次轉載完成後均應依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第 2012-06 號決議之時限向主管機關或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通報。</p> <p>二、第二項明定漁船完成漁獲物轉載後應申報轉載確認書。</p>

<p>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本船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三個工作日前填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預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三。</p>	<p>明定漁船卸魚申請許可之期限及程序。</p>
<p>第六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十三。</p> <p>前項所稱完成卸魚，指一批漁獲於一定期間在同一漁港完成漁獲過磅秤重；漁獲採分批於不同港口卸售者，應分批依前項規定期限提交卸魚聲明書。</p>	<p>一、第一項明定漁船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應提交卸魚聲明書。</p> <p>二、第二項明定完成卸魚之定義，如魚貨分批於不同港口卸售者，應分批提交卸魚聲明書。</p>
<p>第六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轉載者，於提交卸魚聲明書或轉載確認書時，應另檢附自港口國取得之核准卸魚或轉載相關文件。</p> <p>港口國未規定須申請核准卸魚或轉載相關文件者，應檢附含魚種及漁獲量資訊之提單、入庫證明、發票、交易明細等漁獲流向證明文件。</p>	<p>為強化對遠洋漁船之港口轉載管理，即時掌握遠洋漁船於國外港口卸售漁獲狀況，爰需檢附港口國核准漁船之進港卸魚或轉載文件。另考量部分港口國檢查措施並非具備完善，爰港口國未規定需申請核准卸魚或轉載相關文件時，則須檢附含魚種及漁獲量資訊之文件。</p>
<p>第六十五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p> <p>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p> <p>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核者，應向公正第三方提出申請並聯繫，且俟公正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p> <p>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負擔。</p>	<p>一、第一項明定漁船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查核，查核漁船該航次之魚種別及漁獲量查核。</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港口查核程序及經營者負擔查核所需經費。</p>
<p>第六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完成卸魚後，經營者應自卸魚完成六十日內，將銷售或庫存資料報送主管機關；銷售資料至少包括銷售對象、魚種及數量。</p>	<p>為有效管控漁獲流向，經營者應自卸魚完成後六十日內將銷售或庫存資料報送主管機關。</p>
<p>第十章 作業觀察或檢查</p>	<p>章名</p>
<p>第六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p>	<p>依據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會第2010-10號決議，延繩釣漁船應派有觀察員執行觀察任務，為安排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p>

<p>，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p> <p>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p> <p>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p>	<p>，明定經營者應配合辦理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船長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航前講習。</p> <p>二、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p> <p>三、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四、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p> <p>五、提供觀察員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p> <p>六、要求船員應遵守前三款規定。</p> <p>七、簽署觀察員作成之紀錄；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註記其意見。</p> <p>八、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p>	<p>為使漁船船長及船員瞭解並配合觀察員隨船應執行之任務，明定船長及船員應配合辦理事項。</p>
<p>第六十九條 主管機關派員登船檢查時，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配合並協助檢查人員登船、離船，及提供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及設備。</p>	<p>主管機關派檢查員登船檢查時，明定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配合遵守事項。</p>
<p>第十一章 高風險漁船特別管理措施</p>	<p>章名</p>
<p>第七十條 經主管機關列為高風險漁船之管理，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p>	<p>漁船倘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於短期間內重複違規者，其再次違犯之風險增高，有必要將其列為高風險漁船，加強管理、監控，爰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授權，明定高風險漁船優先適用特別管理措施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p> <p>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p> <p>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或安裝能正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備後，始能出港作業。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p>	<p>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分款明定特別管理措施。</p>

<p>察員者，不在此限。</p> <p>三、至少每一小時回報一次船位。</p> <p>四、依第七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p> <p>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p> <p>六、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有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p>	
<p>第七十二條 漁船自列為高風險漁船之日起，一年內未有違規情事者，解除高風險漁船管理措施。</p>	<p>明定解除高風險漁船管理措施之條件。</p>
<p>第十二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七十三條 禁止鮪延繩釣漁船於資料浮標周圍一浬內作業，並禁止撿拾、持有或破壞資料浮標。</p> <p>漁具意外纏繞資料浮標時，應採取對資料浮標造成最低損害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p> <p>船長發現毀損或無法運作之資料浮標，應向主管機關回報發現之時間、地點及資料浮標識別資訊。</p>	<p>依據國際漁業組織規定，明定漁船禁止於資料浮標周圍作業，及撿拾、持有或破壞資料浮標行為，並明定船長發現毀損資料浮標應通報。</p>
<p>第七十四條 為避免危害海洋生物，禁止漁船在海上拋棄任何類型之塑膠垃圾或排放油漬。</p>	<p>明定避免汙染海洋環境之禁止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